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，公司注册资本由684,520,473元变更为790,044,972元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,520,473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,044,972元。
第十八条	第1款至第5款内容不变。	第1款至第5款内容不变，增加以下内容： 6、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，股东名称、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： （1）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（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）持有 80,000,000股 ，占股本总额的 10.126% ； （2）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2,340,968股 ，占股本总额的 29.409% ；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,769,793股 ，占股本总额的 3.768% ；谢朝春持有 22,047,192股 ，占股本总额的 2.791% ； （3）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25,887,019股 ，占股本总额的 53.906% 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684,520,47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790,044,97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改后的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